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2020

第 20 期(总第 280 期)

##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3 月 24 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金振吉,副主任车秀兰、王绍俭、张焕秋、贺东平、彭永林,秘书长常晓春及委员共 54 人出席会议。副省长刘金波、张志军分别列席两次全体会议,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批准了《长春市城市管理条例》《长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长春市饮用水水

源保护条例》《吉林市河道管理条例(修订)》《四平市养犬管理条例》《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白山市养犬管理条例》《松原市城市绿化条例》《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白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增加发行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预算调整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吉林省企业家日”的决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工作要点。

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完善公

益诉讼制度,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将综合整理,转给有关部门研究处理。还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对〈关于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对〈关于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

见》和《对〈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会议决定接受侯渐珉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会议审议通过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的部分法职人员;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 二、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省企业家日”的议案》
- 三、审议《长春市城市管理条例》
- 四、审议《长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五、审议《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六、审议《吉林市河道管理条例(修订)》
- 七、审议《四平市养犬管理条例》
- 八、审议《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
- 九、审议《白山市养犬管理条例》
- 十、审议《松原市城市绿化条例》
- 十一、审议《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
- 十二、审议《白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十三、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增加发行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议案》
- 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七、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八、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九、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二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侯渐珉辞职请求的议案
- 二十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吉林省企业家日”的决定

(2020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省企业家日”的议案》，决定将 11 月 1 日设立为“吉林省企业家日”。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城市管理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  
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吉林市河道管理条例(修订)》的决定

(2020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吉林市  
河道管理条例(修订)》,由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平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  
养犬管理条例》,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由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白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由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松原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松原市城市绿化条例》,由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白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我省增加发行 2020 年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

(2020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增加发行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议案》,决定批准我省增加发行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调整预算。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孙 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19 年环境状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89.3%，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7.3 个百分点。6 项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连续两年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为 32 微克每立方米，优于国家标准 3 微克。

(二)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70.8%，同比上升 8.3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体比例降至 6.2%，同比下降 12.5 个百分点，“十三五”以来首次达到了国家考核要求。地级及以上城市 17 个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稳定。农用地达标点位比例为 91.6%，重度超标点位比例为 0.3%，好于全国平均水平。

(四)生态环境状况良好。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 70.19，等级连续 13 年为良好。通化市、梅河口市被评为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集安市被命名为国家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五)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维护。2019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二、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经自查，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等 5 项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1.41%、14.04%、28%、18.5%和 19.5%以上。

(一)加快推动绿色发展。一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出台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在辽河流域率先制定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二是**调整产业结构**。推动水泥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减少熟料产量 1000 万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 2 户企业退出。三是**调整能源结构**。加快实施“气化吉林”，全省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349 万千瓦，占比 43.2%，同比提高 3 个百分点。四是**优化交通结构**。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新增和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客车占比 95.2%。五是**优化农业投入结构**。创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

基地 22 个,全省化肥、农药用量实现负增长。

(二)高效推进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全省 45 项中央督察年度整改任务,基本完成 43 项。33 项“回头看”及辽河专项督察年度整改任务全部完成。376 项省级督察年度整改任务,已完成 371 项。三项督察交办的 20721 件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已结案 20418 件,结案率 98.5%。长白山高尔夫球场和别墅问题后续整改提前完成,东辽河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中办回访调研组的充分肯定。

(三)全力打好“五大保卫战”。一是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组织开展“一微克”行动,实行精准治理、量化管控。强化燃煤污染治理,全省 2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清洁取暖率达到 80.9%,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淘汰率达到 96.5%。出台秸秆综合利用政策 32 条、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推进“五化”利用。完善秸秆禁烧十项机制,逐村落实禁烧、离田、计划烧除方案,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加强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整治“散乱污”企业 2860 家,整治率达到 97.9%。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治理,累计淘汰柴油货车 1.15 万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编码备案管理。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县级及以上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8%。修订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施供热锅炉错峰启炉和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有效降低冬季污染负荷。二是坚决打好碧

水保卫战。全力推进辽河污染治理,出台关于深入推进辽河流域治理工作的意见,加快推进“治辽”项目建设,2020 年底前需完成的 130 个项目全部开工,完工 117 个,劣 V 类断面数量由 4 个减至 1 个。大力实施查干湖治理保护,编制并不断完善查干湖治理保护规划,查干湖马营泡面源污染拦截工程和旅游区、旅游岛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强化优良水体提升和劣 V 类水体治理,全省 588 个重点工程,已开工 530 个,完工 380 个。其中,饮马河流域 210 个项目,已开工 201 个,完工 141 个,劣 V 类断面由 4 个减少至 2 个。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全省 99 处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上报基本消除。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点镇及重点流域常住人口 1 万人以上的 114 个建制镇中,54 个建成了生活污水设施,45 个正在建设,全省 6622 个行政村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占行政村总数的 71%。严格饮用水源地保护,县级水源地 84 个环境问题全部销号清零,较国家要求提前 3 个月。三是扎实推进黑土地保卫战。加强黑土地保护,实施农田深松 529 万亩,推进黑土地保护 9 个试点县实施保护利用 240 万亩。全面完成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建立农用地土壤污染清单,开展 12 个试点县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扎实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建立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年实现“洋垃圾”零进口。四是深入开展青山、草原湿地保卫战。

开展保卫青山行动,森林培育 85 万亩,完成三北防护林 14.2 万亩,中西部农田防护林网修复完善 11.33 万亩,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12.8 万亩。开展保卫草原行动,完成草原围栏 3.3 万亩。开展保卫湿地行动,西部河湖连通工程累计连通湖泡 203 个,恢复和改善项目区内湖泡湿地 3700 平方公里。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治理面积 100 余公顷。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全省自然保护区内 9330 个问题,整治完成 8365 个,整治率达到 89.6%。

(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水平。一是**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初步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划定管控单元 1895 个,并结合单元属性逐个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二是**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对汽车制造、热力生产等 19 个行业的 2038 家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出台了吉林省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办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三是**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压茬开展了冬春季水环境整治、夏季攻势和秋冬会战,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省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1287 起,罚款金额 7448 万元。四是**持续优化生态环境服务**。深入推进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对 23 个行业 55 类项目豁免环评手续。组织开展“环保专家进基层”活动,对 11 个地区、15 家重点企业开展精准帮扶指导。五是**妥善解决生态环境信访问题**。持续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全省共受理群众投诉举报案件 1.15 万件,结案率 95% 以上。开展信

访积案化解行动,化解信访积案 486 件,占比 87%。

(五)着力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在**责任体系**方面,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修订了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制定了进一步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责任清单。在**法规标准体系**方面,制定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河湖长制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发布了重点城市新建涉气项目、辽河流域重点行业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公告。在**监管体系**方面,完成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和环保“垂改”年度任务。积极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新建的 72 个空气自动站、43 个水质自动站组网运行。在**治理保障体系**方面,出台了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加快推进环保产业振兴发展若干意见。制定了环境污染强制保险实施方案。在**社会行动体系**方面,统筹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宣传活动,组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21 家次,接待参观群众 1000 余人次。

2019 年,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对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对照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我们的工作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不足,特别是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尚未补齐、生态破坏问题整治还不到位、生态环

境管理水平还需持续提高等等,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扎实实加以解决。

### 三、2020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紧盯制约环境质量改善的突出短板,紧盯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按照“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思路,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力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为吉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

(一)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的重要指示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转方式、调结构、优布局、促发展的重要作用,不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为环境影响小、经济和社会效益高的大项目好项目落地腾出更大环境容量。强化“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机衔接,完善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优

化调整。

(二)全面完成生态环保督察年度整改任务。开展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及“两河一湖”(辽河、饮马河、查干湖)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用足用好“四项机制”“八项制度”,综合采取预警、督办、通报、公开约谈、区域限批、专项督察等手段,持续加大督察整改推进力度,确保中央环保督察 19 项、“回头看”17 项、省级督察 87 项年度整改任务销号清零。

(三)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压茬开展省级督导、交叉检查、考核预评估和秋冬会战等系列行动,确保做到决战决胜。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以中部城市群为重点,突出抓好燃煤、秸秆、城市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确保全省空气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85%以上,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18%以上。二是**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以辽河、查干湖、饮马河为重点,聚焦劣 V 类水体和不达标水体,全力推进实施重点治理工程,确保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62.5%以上,劣 V 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4.2%以下。三是**坚决打赢黑土地保卫战**。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 18.15 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严格实行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确保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四是**坚决打赢青山和草原湿地保卫战**。加快推进天然林保护二期、“三北”防护林五期等工程建设,不断恢复和扩大森林资源。严格落实草

原和湿地管理制度,严厉打击毁草毁湿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绿盾”行动,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

(四)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制定出台我省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推动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力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法制建设和对政府工作的监

督,特别是去年,以超常规的工作方式,高效推动《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进程,为辽河治理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同时还开展了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决定、水污染防治法等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及时指出了我们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和操作性很强的意见和建议,有力地推动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20年,我们将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继续紧紧围绕建设美丽吉林的总体目标,采取更加有力的攻坚措施、更加精准的环境监管、更加有效的指导帮扶,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吉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完善公益诉讼制度 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3月24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尹伊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省检察院,报告全省检察机关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大改革部署,也是以法治思维

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近几年来,在高检院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省检察机关切实履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的重要论

述,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积极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全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助力国家治理现代化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 主要工作情况

2017年7月1日,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正式施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推开。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891件,办理行政诉前程序案件4439件、提起诉讼360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86件),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对青山绿水、食药安全和国有财产保护的新期待。

#### 一、提高政治站位,自觉融入、服务和保障大局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与全省生态建设布局同步推进。与省政府共同开展长白山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行动。联合辽宁、黑龙江、内蒙古检察机关围绕森林资源、辽河、松花江流域保护共同开展跨省域公益司法保护协作。与黑龙江检察院共同开展“守护虎啸山林检察监督专项行动”,作为牵头单位,被省委省政府列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分工方案。2017年,积极参与省人大开展的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专项执法检查,建立人大专项检查和检察专项监督同步推进的工作机制,提升了政府法治化治理水平。2018年,对全省环保督察工作开展同步监督,协同支持依法治理,巴音朝鲁

书记给予充分肯定。2019年,检察机关派员参加“全省夏秋百日攻坚”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协同开展同步监督,对拒不整改的问题依法纠正。

#### 二、以办案为中心,推动依法行政

##### (一)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围绕中央环保督查发现的问题,积极开展专项监督,扎实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组织开展白城草原湿地、四平二龙湖、辽源东辽河整治专项监督。全省共发出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建议2772件,提起诉讼281件,督促恢复林地湿地68万亩,清理非法堆放垃圾4000多万吨,关停整改污染、违法企业73家;共诉请生态恢复费用802万,补植树木十万余株。

(二)突出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行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保护水源地公益诉讼监督行动,到全省60余处水源地实地踏查、现场取样,对发现的124个问题,形成清单,逐条梳理案件线索、跟踪督办。突出办理了一批水污染重大案件,督促纠正了一批行政不作为问题。长春市检察机关开展了城市二次供水安全专项监督行动。吉林、通化、辽源、松原等地检察机关开展了“整治网络餐饮平台食品安全专项活动”,协调行政执法部门对网络平台进行排查,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76件,让群众点外卖更放心。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开展“维护旅客饮水安全检察监督专项活动”,督促铁路部门在取水的源头上加

强监管,在供水的终端上加强监测,充分保障旅客饮水安全。

(三)认真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长春市检察院开展了“国土出让金价款百日攻坚行动”,督促行政机关追缴国有土地出让金 25.7 亿元。四平、长春等地检察机关共发出涉税类国有财产保护检察建议 131 件,起诉 2 件,督促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及滞纳金 1.6 亿元。

(四)加强英烈保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双辽市检察院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推动辖区内烈士陵园修缮工作全面开展。白山、通化市检察机关也通过检察建议推动了此类问题的整改。

(五)积极稳妥探索新领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抚松县检察院办理的全省首例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督促解决城市道路井盖缺失问题,排除了交通安全隐患。延边铁路检察院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政府处置悬在高铁上方的“危井”,保证了长珲高铁运输安全。

(六)服务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在疫情防控中,检察机关将支持行政机关积极作为放在优先位置,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管理漏洞,及时以检察建议或通报方式告知相关机关。运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特有作用,积极办理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案件。

### 三、践行工作新理念,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一)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

助力依法行政。白山市检察院起诉的江源区中医院违法排放医疗污水案,引起当地党委和政府重视,拨款 90 余万元安装排污设备。省检察院就此案发现的共性问题,协同省环保厅、省卫计委在全省开展了医疗废物废水专项整治,全面完成对省内 1499 家医疗机构的排查整改,起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良好社会效果,打造了防控治理公共卫生事件的范例。

(二)坚持“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的理念,有效助推统筹协调与综合治理。就长期存在的伊通河水域污染问题,吉林省检察院发出全国第一例对省级政府的检察建议,推动将伊通河全流域治理纳入全省“十三五”发展规划。各级政府共投入 500 多亿元进行专项治理,伊通河流域构建了百里生态长廊,生态效应的红利逐步释放,保障了中下游用水安全。该案被高检院确定为诉前程序典型案例,入选中宣部“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展览”典型案例。

### 四、构建工作新机制,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一)规范监督程序,完善办案机制。率先在全国制定《公益诉讼办案流程规范》,为高检院制定全国公益诉讼办案指南提供了吉林样板。加强内部协同,成立公益诉讼办案指挥中心,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整合办案资源。

(二)完善衔接机制,构建良性互动的协作关系。与省环保厅等多个厅局签订“重大行政执法信息移送办法”、“加强协作配合的工作意见”等 27

项协作配合文件,建立检察联络员制度。与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法院共同出台《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协助省税务局制定《吉林省税务机关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办理工作规程》。

(三)增进检法共识,凝聚公益司法保护合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得到了审判机关的有力支持与配合。试点之初,与省法院共同出台《关于规范公益诉讼活动的若干意见》和加强配合的指导意见。2018年,与省法院、省公安厅联合召开公益司法保护研讨会,共商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今年初,省法院审理了全国首例公益诉讼审判监督程序抗诉案件,依法支持检察机关对错误裁判的抗诉意见。近年来,全省公益诉讼案件判决数始终位于全国前列。

### 五、主动争取党委、人大支持,优化监督环境

2017年,提请省委在全国率先出台《支持全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推动法治吉林建设的意见》,使公益诉讼成为省委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参与地方立法。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视察我省检察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并听取专项报告。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监委专程来我省调研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同年,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为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

利益提供了地方法规政策支撑。省检察院制定了具体贯彻落实《决定》的实施意见,及时将人大监督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检察工作实绩。各地检察机关采取多种方式,积极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

在总结类案问题基础上,各地检察机关为人大立法提供素材,推动完善地方法律体系。《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将公益诉讼制度列为保障制度。针对白城地区草原和湿地生态破坏问题,白城市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白城市草原生态保护条例》立法草案修改意见和《白城市湿地保护条例》法规提案,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推动了全市草原确权等工作的开展。

长春市检察院聘请62位人大代表作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监督员”,通过微信平台提报案件线索,跟踪查看办理情况,同步开展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公益保护的良好氛围。

在成绩面前,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明显不足。一是办案地域、领域、类型不平衡。典型性、示范性案件还不多。二是主动担当作为不够,创新不足,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三是办案质效有待提升。诉前检察建议的针对性、说理性、严谨性不足。四是专业化、专门化办案团队建设需继续完善。基层院办案力量总体薄弱。五是对行政机关治理体系和能力学习研究不够。对案件发生的深层次原因、规律性问题缺乏系统性研究。



## 下一步工作措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主动接受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争取政府支持,持续抓好人大《决定》的落实,大力弘扬以上率下、求真务实、追求极致“三种作风”和勇于担当、敬业奉献、清正廉洁“三种精神”,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 一、突出工作重点,着力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质拓面

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拓展公益诉讼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部署,狠抓两条工作主线。一是巩固法定领域办案成效,将生态环境、食品安全领域案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每个院的必办案件。二是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公共安全、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国防和军事利益、英烈纪念设施保护等领域案件。服务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紧紧围绕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生鲜肉类食品检验检疫、防疫物资资金补助、医疗废物处置等防控重点工作,精准监督,促进监管防控到位。深化源头防控,针对监管盲区和治理漏洞提出检察建议,推进完善长效制度机制建设。深入开展“守护虎啸山林检察监督专项行动”,建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衔接机制、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为完善立法积累实践样板。

### 二、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办案质效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积极与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建议前磋商,全面推行以圆桌会议方式送达诉前检察建议制度,案案释法说理。探索推广公开宣告送达、整改成效第三方评估和公开听证制度。构建科学考评体系,着力办理公益受损严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复杂案件,提升司法公信力。

### 三、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素质能力

加快基层院公益诉讼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推广“培训+办案+研究”的实战培训方式。强化业务指导,着力解决地域和办案结构不平衡、案件质效不高和起诉空白院等问题。省院要直接办理一批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案件。

### 四、加强公共关系建设,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加强与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之间的沟通联系,共同解决公益保护中的突出问题。提升宣传质效,讲好公益诉讼检察故事。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筹划,推出更符合时代要求和群众需求的公益检察宣传,提升公众对公益诉讼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 五、加强理论研究,助力工作提升

充分利用公益诉讼检察的实践优势,加强对实践突出问题的理论研究,通过公益诉讼促进依法行政,完善法律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治理体系和能力的研究,推动立法,指导实践,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开启了推

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新篇章。我们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 有关用语说明

**1. 守护虎啸山林检察监督专项行动。**2019年8月,吉林省检察院与黑龙江省检察院、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共同开展了为期两年的“守护虎啸山林检察监督专项行动”,通过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和国家公园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推动建立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管理体制。

**2. 吉林、辽宁、黑龙江、内蒙古跨省域生态保护协作。**2018年,吉林省检察机关联合辽宁、黑龙江、内蒙古检察机关,召开东北三省一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座谈会,围绕森林资源、辽河、黑龙江、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保护共同签署跨省域协作配合意见,建立协作机制 24 项,涉及信息资源共享、日常联络交流、办案协作、专项活动协调行动等方面,构建精准化打击、多元化监督、专业化办案、社会化治理、法治化服务相互结合的全方位保护格局,提升区域协作的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

**3. 保障舌尖安全检察监督专项行动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2018年8月,最高检部署了“保障

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捍卫食品药品安全底线。2019年9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最高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2019年11月,省检察院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联合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的通知》,对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工作措施、工作进度、工作要求进行了统一部署。

**4. 长春国有土地使用金系列案件。**2017年,长春市人民检察院与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开展“追缴国有土地出让金专项工作”。长春市检察院通过 14 份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收回土地出让金 25.7 亿余元,协助国土部门进一步完善国有土地出让金收缴机制,推动土地出让金应收尽收,规范土地市场行为。

**5. 双辽烈士陵园案。**2019年,双

辽市检察院针对茂林烈士陵园保护不力问题,办理了“诉双辽市军人事务管理局不依法履行英雄烈士人文遗迹保护职责”案,推动双辽市辖区内烈士陵园修缮工作的全面开展。

**6. 抚松道路安全案。**2018年,抚松县院针对北区新城部分路段大量井盖缺失,影响过往车辆、行人安全的问题,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要求确认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行为违法,并要求该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后,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逐一装配缺失井盖,排除了道路安全隐患。该案是我省第一例安全生产领域起诉案件。

**7. 全国首例公益诉讼审判监督程序抗诉案。**2017年,德惠市检察院对朝阳乡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依法履职治理松花江河道管理辖区内垃圾处理厂污染问题。法院一审认为,德惠市朝阳乡人民政府不是适格被告,裁定驳回起诉。检察机关提出上诉。法院二审认为,朝阳乡人民政府是否履行清理垃圾的职责不受行政诉讼法调整,乡政府不是监督管理职责的责任主体,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吉林省检察院于2018年6月向省高法提出抗诉。2019年12月30日,省高法作出(2018)吉行再21号行政裁定,撤销一审、二审裁定,指定发回重审。省高法在裁定中明确,乡镇政府可以作为辖区内环境卫生行政公益诉讼适格被告。该案是全国首例公益诉讼审判监督程序案件。

**8. 长春聘请人大代表监督员。**长

春市检察院为解决“案件线索发现难”问题,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聘请62名人大代表任公益诉讼监督员和公益保护信息联络员。公益诉讼监督员通过长春检察公益诉讼微共治服务平台(CCJC)提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同时跟踪查看办理情况。

**9. 公益诉讼“回头看”。**最高检于2019年首次在全国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对已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集中开展检查审视,重点排查行政诉前程序案件虚假整改、纠正违法不实、事后反弹回潮及检察建议制发不规范、不合理等问题,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依法起诉一批未整改到位的案件,锲而不舍推动修复受损公益。

**10. 磋商。**根据最高检正在修订的《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规则》,检察机关需在立案决定之后、提出检察建议之前,就被监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导致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可能受到侵害等事实进行磋商。磋商程序不影响检察机关对案件继续调查。但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等紧急情况不适用磋商程序。

**11. 圆桌会议。**检察机关借鉴“枫桥经验”,运用群众工作方法和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召集相关部门、组织及群众代表召开圆桌会议,共商对策措施,提出整改方案,督促责任部门加快实施,促使公益受损问题及时高效处理。

**12. “培训+实践+研究”培训模式。**提高公益诉讼检察队伍专业素能,培养业务骨干、师资力量和调研人才的新型培训模式。将培训、办案、研

究深度融合,围绕公益诉讼业务开展教学实战,实现“带着任务学、带着问题思、带着案件悟、带着理念行”。

13.“三个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司法

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对省政府关于全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19〕76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解决好产学研用衔接不紧密问题

创新政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化。一是构建政产学研用创新机制,开展创新联合体试点创建工作。组织建立了“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合体”“吉林省医疗健康科技创新联合体”和“吉林省医药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3个创新联合体试点,有效整合了政产学研用各

类资源,进一步创新政产学研用合作机制。二是推进科技成果直接对接,打通成果转化合作通道。开展了“双对接双助力”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十百千”专项行动,共征集中小企业人才和技术需求信息152条,发布高校科技创新成果505项,分别在北华大学、白城师范学院、通化师范学院、长春工业大学开展“双对接双助力”大型对接活动6场,推动签订技术攻关订单112项。举办科技成果直通车(吉林站医药专场)、金融专场路演活动,有20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达成了考察意向。组织实施省校合作技术开发计划,推动33户企业与国内20余所高校院所开展44项重点产学研项目合作,总合同金额2.59亿元。连续举办两届“吉林大学科技服务地方与合作发展大会”,推进合作协议和投资项目近300项,成果转化意向投资额约40亿元。在2019国际产学研用合作

会议上,组织我省 12 所高校展出科技成果 60 项,与 10 家国内企业洽谈达成 4 项合作协议。

优化整合科技资源,推进全链条、贯通式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积极推进大学科技园体制机制创新,采用“学校+政府+园区+资本+技术”模式共同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把大学科技园建设成为新型园区和孵化基地。培育“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新创业新生态,打造一批从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工程化研究到产业化的全链条、贯通式创新平台。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依托建设单位研发条件和平台基础,构建具有“基础研究部+工程技术部+产业技术部+教育培训中心+国际创新园+产业集团”全链条的组织架构,推动了产学研用紧密衔接,促进了科技成果快速转化。截止目前,全省共有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 8 家(其中国家级 3 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72 家(其中国家级 23 家)、省级以上众创空间 59 家(其中国家级备案 18 家)。

完善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对接机制。一是形成科技成果线上对接机制。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与各市州的 8 个分中心已构成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和互联互通的网络交易平台,征集科技成果并在线上发布。进一步完善了吉林省高校科技成果展示平台,对高校科技成果向社会进行集中展示和推介。二是打造产学研用技术服务体系。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已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提供科技政策咨询、技术合同登记、企业技术需求诊断、转

化项目问题解答、融资机构推荐、技术经纪人培训等相关服务,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的对接合作。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成果转化载体作用初步显现,8 个创新平台、10 个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相继落户示范区。2019 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474.13 亿元,是 2015 年的 18 倍,同比增长 38.7%,再创历史新高。三是产学研用对接活动常态化。开展“中科院院所进吉林”活动,先后组织中科院 33 家院所来我省开展技术交流、成果对接 50 余场,推动建立科技合作项目 120 多项,储备中科院科技成果 1254 项。吉浙对口科技合作常态化,已累计发布各类成果 3500 余项、企业技术需求 200 余项,促成 50 余个科技成果及技术团队与企业实现精准对接。服务全省“1+N+X”战略合作框架,与四川 1、重庆、天津等 12 个省(市)签订科技创新合作协议,仅与天津的合作项目就达 70 多项。

推动政产学研用一体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地落实。一是强化顶层设计。省长、省科技领导小组组长景俊海先后 2 次主持召开省科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研究科技创新、减轻科技人员负担等工作,进一步推动了对政产学研用一体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政策的全面梳理工作,确保相关政策落实落地。二是制定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先后出台了《吉林省技术市场条例》《吉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吉林省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实施方案》《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奖励的若干规定》等政策措施,着力推动政产学研一体化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下一步,一是强化政策引导和落实。加强政策宣讲,进一步推进已出台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推进《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法工作,制定《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奖励办法》,加大《吉林省技术市场条例》实施力度。二是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与培育。支持具备一定科研基础的市场主体建立专业型孵化器,完善省重点实验室布局,对已建科技创新中心开展绩效评估,鼓励省内已建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三是提升科技服务机构市场化水平。强化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和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功能,提升科技服务市场化水平和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四是推进产学研用对接机制常态化。持续开展“中科院院所进吉林”等活动,探索实现吉浙两省科技创新全方位合作,逐步提升与上海、天津、江苏、广东、辽宁等省份产学研用对接合作水平。

## 二、关于解决好企业内生动力不足、承载能力弱问题

加大对企业支持力度,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一是提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2019年,我省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933 户,同比增长 89%,总数达到 1699 户,居全国第 21 位,提前完成了国务院的倍增要求。2018 年,全省高

新技术企业投入科研经费 114.16 亿元(政府投入 2.7 亿元),技术收入达到 74.3 亿元。全省高新技术企业中盈利企业比重居全国第 2 位,户均净利润居全国第 3 位。二是科技小巨人企业快速增长。修订了《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扶持管理办法》,科学调整认定门槛。2019 年,我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新增 358 户,同比增长 92%,总数达 747 户。累计投入扶持资金 3.75 亿元,带动企业投入约 78 亿元,企业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达 464 亿元,占总额的 74%。三是积极推进“双创”支撑平台建设。依托一汽、长客、吉林大学、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行业龙头企业 and 高校院所,建设了一批省级“双创”平台,在推动产学研用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探索创新、先行先试。目前,已组织认定三批共 51 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28 家省级企业“双创”平台。

激发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积极性。一是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制定《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对国有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创建国家或省级研发机构、引入或获取各类知识产权、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科技活动给予不同程度的绩效加分。二是健全企业产业技术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全省已形成以 16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龙头,438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骨干和市州级企业研发机构为基础的三级企业技术创新体系。

引导和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一是引导企业建设科技研发平台。依托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省内重点企业,先后建设了 5 家企业重点实验室。以企业为主体创建省级科技创新中心 37 个,与地方政府共同建设厅地共建科技创新中心 15 个。开展了七批技术转移机构认定工作,共认定技术转移机构 75 家,其中企业性质的 44 家。二是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制定出台了《吉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试点方案》,组织实施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计划,已推动组建“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医疗器械”“生物基材料”3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一心,进一步完善了科技成果熟化机制。三是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创新载体。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意见》,组织推动 15 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在 26 个企业设立研究生工作站(其中博士层次工作站 12 个、硕士层次工作站 14 个)。结合省内高校学科专业优势,在 22 个高校立项建设 30 个吉林省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

深入落实“首台(套)”技术产品相关政策。贯彻落实《关于加快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的政策意见》,建立吉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机制。通过采用目录管理制,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将对我省符合条件的目录产品生产制造企业进行奖励,对投保的生产制造企业给予保险补偿。首台(套)政策发布以

来,支持了中车长客股份的 350kin/h 标准动车组、华大基因的基因测序仪等一批产品,激发了制造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我省首台(套)产品的推广应用。

下一步,一是不断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继续抓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企税收优惠等政策的落实,完成到 2020 年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达到 1000 户以上的目标,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二是继续扶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争取到 2020 年底培育认定 500 个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积极谋划车辆智能座舱、工业互联网、高端轮胎等制造业创新中一心建设。加大厅地共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力度,开展第八批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认定。

### 三、关于解决好协同创新、成果转化资金保障不足问题

形成了稳定的科技投入规模。一是保障省级财政科技投入规模。省财政在大幅压减省级专项资金额度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稳定科技投入、保证支出规模,2020 年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7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7 亿元,努力落实科技投入只增不减要求。二是保证各地区科技投入额度。制定出台了《吉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其中明确提出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按照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强度,确保只增不减”。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弥补科

技术创新短板。省财政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设立了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和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截至 2019 年年底,省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累计注入资金 8.7 亿元,支持投资项目 58 个;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累计注入资金 7 亿元,支持投资项目 41 个。2019 年,省财政安排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高新技术产业化资金 0.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5 亿元,支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0 个。

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扶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一是强化财税优惠政策引导。2019 年,分五批开展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共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653 户,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开展了吉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5 部门联合认定 11 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使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上缴所得税。二是组建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2019 年,省财政筹措出资 2.7 亿元,支持组建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引进微企担保、信用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投贷联动担保、高端人才多层次贷款担保等产品,满足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需求。三是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2019 年,共举办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实务培训班 3 期,组织相关单位召开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协调会 11 次,为 37 户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企业补助资金 622 万元,质押融资额 4.17 亿元,为 106 户专利保险投保企业补助保费 48.72 万元。

着力推动科技金融服务。一是积

极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成立由吉林市科技局、吉林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吉林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三方共建的吉林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吉林市分中心。推动吉林股权交易所与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合作协议,就科技小巨人企业资金支持、资本市场培育等方面达成共识。打造全国首家“互联网+科技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为科技企业提供投融资 24.17 亿元。二是引导科技企业上市融资。举办科创板政策形势研习会暨辅导培育对接会,推进我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培育工作。

下一步,一是持续用好用足各类引导基金。发挥省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省高校产学研弓 j 导基金的导向和杠杆作用,促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二是继续加大科技金融服务力度。充分发挥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和吉林市分中心作用,加强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推进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工作,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走上融资道路。三是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入兴业银行等合作单位,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审核效率。

#### 四、关于解决好创新人才难留难引问题

积极落实人才政策,加强留才引智工作力度。一是推动人才保障配套政策落实。针对省内坞类“高精尖缺”人才,采取“职称跨台阶评定、职务跨级别聘任、二三级岗位直报特聘”等机制,2019 年共为 1500 余名人才认定职称。研究出台“吉享卡”政策,共为省



内首批 795 名高层次人才发放“吉享卡”；妥善解决各类人才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82 人，普通高中教育 11 人。二是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服务。拟定了吉林省“长白山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工作方案，提出了由省人才基金给予生活补贴、省财政经费给予科研经费或后补助的叠加支持方式。实施首批院士长春创业项目 5 项，启动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6 项。吉林大学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中科院长光所大口径空间光学载荷综合环境试验平台等国家“大科学”工程稳步推进，强化了聚才留才的导向性作用。三是加强引才引智工作力度。扎实推进“百名院士进吉林”活动，邀请院士近 50 人次，开展深入的对接和战略咨询。在东北率先成立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吉林研究院，联合设立省院合作资金 1500 万元，确定由院士牵头的首批战略咨询研究课题 9 项。新增国家高层次人才外国专家 2 名，累计达 19 人。2019 年，引进“高精尖缺”外国专家 282 人次，2 名外国专家获得 2019 年度“中国政府友谊奖”，11 名外国专家获得“长白山友谊奖”。

加强产学研用人才培养。一是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养。在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才选拔和省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工作中，首次将高技能人才、三创人才(创新、创业、创优)、域外人才以及脱贫攻坚人才纳入选拔范围，选拔出 288 名各类人才作为第十五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其中，高技能人才 19 人、三创人才 77 人、“第一批吉林省招才引智深圳使”1 人)，评选出 530 名

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等为第七批拔尖创新人才人选。我省 3 名高层次人才入选 2019 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人员名单，同时被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向科技部推荐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青年拔尖人才 37 人。2019 年我省新增选院士 2 名，两院院士总数达到 24 名。二是注重应用型人才培育。累计与省内外知名高校和合作机构组织各类专题培训 61 期，培训我省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才 4500 人。落实《关于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累计建设 37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50 个省级首席技师工作室、40 个省级师徒工作室，评选出 60 名“吉林技能大奖”、415 名“吉林省技术能手”、40 名“吉林技能名师”。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人才培养基地，累计培养合格技术经纪人 977 人。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出台《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实施人才分类评价和绩效评价。实施《吉林省关于激励科研人员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的暂行办法》和《关于科研人员科技成果省内转化的认定及职称评聘工作实施细则》，对在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中做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在参加职称评聘时，给予相应的倾斜政策。2019 年完成了 37 人次的科技成果转化职称认定工作，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在推动科技

成果转化方面的积极性。

创新科研人员奖励激励与容错纠错机制。一是创新科研人员奖励激励机制。落实《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实施方案》(吉科发政〔2019〕169号),切实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吉林大学、长春光机所、吉林省农科院、长春工业大学、吉林农业大学 5 家高校科研院所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单位,确定长春市朝阳区为我省首个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综合试点示范区。以中科院长春光机所为试点,探索建立技术股与现金股结合激励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二是建立科研人员容错纠错制度。在全国率先开展“负面清单+诚信+绩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试点工作,确定试点单位 5 家。全面施行科技项目“双随机、一公开”过程管理制度,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建立全省科研诚信管理平台,组织开展全省科技系统诚信建设培训。

下一步,一是继续抓好留才引智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吉林省“长白山人才工程”,开展 2020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和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

才组织推荐工作。做好享受“吉享卡”新增人员认定工作,全力保障引进人才子女妥善就读,推进国家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示范基地、引智示范单位建设。二是持续推进产学研用高层次人才培养。制定“吉林省长白山科技创新类(科研院所及企业领域)、科技创业类和产业项目研发团队类领军人才评选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谋划设立中俄、中日、中韩、中朝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开展第七届“吉林技能大奖和吉林省技术能手”评选工作,举办第六期技术经纪人培训班。三是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引导高校突出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办法,克服唯论文的科研评价“痼疾”。四是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激励与容错机制建设。出台有关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相关科研自主权的相关政策,进一步落实“负面清单+诚信+绩效”试点工作各项要求。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平台功能,组建科研诚信与伦理专家咨询委员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少数民族地区 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对省政府关于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19〕77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民委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着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大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点建设一批对经济发展起支撑保障作用的项目。推动开工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加快敦白铁路、松原至通榆、龙井至大蒲柴河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全面启动延吉机场迁建工程。实施民族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提高荷载能力,补齐电网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提高民族地区农网供电能力及智能化水平。推进民族地区大江大河治理二期等重大水利工程,以及重要支流、中小河流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敦化香水水利枢纽和汪清西大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力争早日蓄水发挥效益。持续推进民族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落实农村垃

圾收集转运制度,提高集中处理能力,推进卫生厕所改造,强化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二、扎实推进守边固边工作。**加快推进边境地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动边境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设,达到国家标准,提高广播电视覆盖范围和接收能力,实现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满足边民精神文化需求。加大对边境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投入,在人员、资金和装备等方面,为边境地区公安和边防部门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实施边境一线常住居民补助政策,改善底边一线自然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争取政策扶持,完善边民互市贸易体制机制,搞活边境贸易。推动边境村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盘活农村闲置土地、发挥土地使用效益,吸引外来人员到边境地区创业、安家落户。支持推动琿春、和龙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小组团”滚动开发,图们、龙井、长白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加快发展。

**三、培育打造特色支柱产业。**合理利用现有各类财政资金,支持民族地区重点项目开发、宣传推广和旅游

节庆活动开展,加大对少数民族民俗旅游商品开发、域外市场营销、品牌形象推广,推动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按照吉林省“双线”旅游发展规划要求,立足得天独厚的冰雪、高山、森林、草原、河湖生态资源和独具特色的民族地域文化,围绕查干湖等知名景区景点,重点打造蒙古族、朝鲜族民俗文化旅游产品。支持推进延边州发展适合本地的特色经济作物和延边黄牛、长白山中华蜂和梅花鹿等特色养殖业,推进人参、黑木耳、灵芝、桑黄等特色产业发展。加快汪清黑木耳交易市场等农特产品流通平台建设。支持伊通县打造稻渔种养技术示范基地和伊通黄牛、伊通梅花鹿等畜产品养殖。支持长白县发展人参等种植园区和种植基地。

**四、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民族地区控辍保学力度,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推进民族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规定为贫困县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建立和完善“县乡一体、乡村一体”机制,加强民族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保障乡村配齐合格医生。全面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做到城乡居民应保尽保。落实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持续实现应

保尽保。支持延边州实施“延边州 2020 年民生行动计划”,指导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在全州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试点工作,开通运营“智慧健康养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支持前郭县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增加城镇新增就业岗位,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支持伊通县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农村半小时就业服务圈和扶贫车间,加强养老大院建设,加快医改进程,推进分级诊疗制度。支持长白县不断提高医疗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医联体项目下沉服务,让更多患者在家门口得到专家诊治。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年和攻坚年,下一步,省政府将深入抓好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同全省一道实现全面小康和现代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19〕75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扶贫办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对脱贫攻坚问题整改的认识。省委、省政府始终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持续深入抓好学习贯彻,不断增强脱贫攻坚的责任感使命感。一是强化理论学习。持续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巴音朝鲁书记、景俊海省长主持召开东西两个片区座谈会,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基层一线,并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必学内容,纳入各级党校主体班次培训课程,作为各级扶贫干部教育轮训的首要内容,进一步统一思想,用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市县分级分类开展扶贫培训,

推动各级干部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进行再学习、再领会。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牵头开展乡镇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一线扶贫干部培训;扶贫部门牵头开展帮扶干部、扶贫系统干部培训;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人社和教育部门牵头开展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2019年全省举办脱贫攻坚专题培训班663期,共计培训12万余人次,不断提升各级各类人员的思想认识、政策水平、能力本领,牢牢把握脱贫攻坚的正确方向,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二是压实攻坚责任。省级领导继续做好包市(州)、包县工作并加重包保任务,巴音朝鲁书记、景俊海省长各增加1个深度贫困县、1个深度贫困村,深入8个国贫县和7个省贫县进村入户走访调研22次,帮助解决困难,推动任务落地落实;认真落实五级书记抓扶贫责任制,将脱贫攻坚纳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总施工图”,细化形成五级主体责任清单、省直部门监管责任和主要任务清单、东西部扶贫协作责任清单,省纪委省监委出台履行监督责任意见;将市县政府和省直

部门脱贫攻坚绩效考评权重分别提高到 20%、10%，出台省直行业部门脱贫攻坚和省内扶贫协作成效考核办法，健全了责任体系，2019 年对省直部门(单位)脱贫攻坚主要任务进行 9 次调度，78 项清单任务圆满完成。三是落细攻坚措施。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脱贫攻坚和问题整改工作，高位推动跟进部署；以分管副省长为组长成立 6 个“两不愁三保障”专项组，分战线抓好落实。实行双周视频调度直接到县，相关领导集中点评，督促各地各部门把责任落到实处。坚持定期调度例会制度，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听取市县和省直行业部门脱贫攻坚等方面工作推进情况，每次调度 3—5 个县市或 1—2 个省直行业部门的脱贫攻坚工作，亮成效、标进度，与会领导和相关部门当面点评，面对面指出差距、实打实解决问题。省脱贫攻坚调研督导组，“四不两直”常态化开展调研，帮助基层查摆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持续跟踪问效。

**二、强化责任担当，以钉钉子精神坚决彻底抓好问题整改。**坚持把问题整改作为严肃政治任务，省委对问题整改负总责，制定实施务实举措，推动整改取得扎实成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委书记巴音朝鲁任组长、省长景俊海和省委副书记高广滨任副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下设省委常委任组长的专项小组，分别负责综合协调、专项业务、干部队伍和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监督执纪等工作，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市县、省直相关部门均成立一把手任组长的整改领导机构，全力

抓好各自领域内整改工作。二是严格对账销号。针对中央专项巡视、国家成效考核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巡查反馈问题以及省人大常委会视察发现问题，详细列出问题、任务、责任、时限清单，连同 2016 年以来中央各类监督检查指出的 6 方面 169 个问题，统筹整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三是强化务实调度。省委省政府多次听取各地各部门汇报，部署推进整改工作。各专项小组强化调度督导，对具体问题、具体措施进行认真检查审视，有效把握工作进度，推动解决存在问题，保障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目前，中央专项巡视、国家成效考核反馈问题、各类监督检查指出问题及省人大常委会视察发现问题整改全面完成。

**三、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出台《吉林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摸清底数、补齐短板、务求实效。同时，加强数据信息平台建设，定期开展重要信息比对，提高基础信息精准度，推动“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全面解决。一是“四突出”解决义务教育保障问题。突出抓好控辍保学、农村学校和教师队伍建设、贫困学生资助，对贫困家庭学生逐一排查，排查出的 161 名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失辍学学生控辍保学措施全部落实，保证应入尽入、应返尽返。2019 年为贫困县招聘特岗教师 614 名，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

划,实施农村学校取暖改造工程,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让学生留得住学得好。二是“五清单”解决住房安全保障问题。开展危房改造“回头看”,通过查问题、分析原因、透视危害、形成建议“四步法”,建立问题、任务、措施、责任、时限“五清单”,严格执行“以房查人、以人查房、动态调整”制度,排查出的 7084 户贫困户存量危房全部纳入计划并完成改造任务。三是“三联动”解决基本医疗保障问题。深入开展排查见底、整改清零、巩固提升“三联动”专项行动,健全县乡村卫生医疗机构,配备合格医务人员,贫困村卫生室全部达标。建立“定期比对、随到随参”机制,方便贫困群众参加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实现应保尽保。提高参保资助标准和住院、慢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减轻贫困患者负担。在乡贫困人口均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贫困患者实行“一人一策”个性化诊疗并定期随访。“看病 120 服务 111”宣传模式被国家卫健委作为典型案例推广。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待遇统一的指导意见》,调整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杜绝贫困人口“零缴费”的过度资助问题,减少负面效应。四是“一体化”解决饮水安全问题。开展拉网式排查,在财力异常紧张情况下落实省级投入 10.2 亿元,占所需总额的 46.8%,同步解决贫困人口与连带非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定期调度加强督导,26792 名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措施全部落实。景俊海省长先后 2 次不打招呼到石头口门水库

暗访,督促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经过调研探索提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横管 2 米以下、竖管进屋”等具体施工标准。

**四、坚持多措并举,提升产业就业带贫减贫能力。**始终坚持把产业就业扶贫作为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长久之计。一是强化产业扶贫。坚持因村因户因人施策,谋划产业、落实项目、推动就业,2019 年新上产业扶贫项目 1070 个。编制实施省市县产业精准扶贫规划,项目谋划到村、落实到户。建立扶贫产业保险机制,创新出台“6+N+1”扶贫产业保险办法,在全国较早推行了扶贫产业保险,增强贫困户可持续发展产业能力,得到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组的肯定。组建省级专家服务团队,设立产业发展指导员,实现贫困村、贫困劳动力指导服务全覆盖。打造汪清木耳、通榆辣椒等一批效益好、带动广的产业扶贫典型,2019 年集中推介 70 个项目,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竞争力。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对我省精准实施产业扶贫进行了报道。二是抓好就业扶贫。强化返乡创业基地、劳务输入基地、扶贫车间建设,加强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外出务工品牌培训、创业培训,利用“吉林保安”“吉林大姐”等知名品牌推进劳务输出。积极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承办全国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班并介绍经验。规范扶贫车间和扶贫公益性岗位管理,扩大生态护林员选聘规模,选续聘生态护林员 5020 人,带动和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三是拓展消费扶贫。搭建和扩展网络销售平

台和渠道,组织引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有关协作方面和贫困地区建立长期稳定供销关系,构建稳定长效的消费扶贫机制。落实好预算单位采购、东西部扶贫产销对接,充分运用企业销售渠道、电商销售平台、“第一书记代言”等,促进扶贫产品销售,拓展贫困户增收渠道。2019年我省弓1 导动员各方面购买、协调销售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3.88 亿元,支持贫困地区参加展会销售特色农产品 4 亿多元,打造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带动就业 10 万多人,连锁销售 123 亿元。

**五、紧盯脱贫质量,建立健全巩固提升的长效体制机制。**着眼脱贫攻坚工作的动态变化,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举措和机制,健全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多管齐下提升脱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果。一是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始终保持资金投入力度不减,2019 年筹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2.1 亿元,其中省级资金 9.8 亿元,增长 5.4%,分配非贫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长 7.2%。贫困县整合涉农资金 46.6 亿元,用于非贫困村比例达 48.3%。始终保持帮扶政策不减,在持续贯彻落实脱贫攻坚相关政策基础上,坚持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标准不动摇,做到政策落实不改变,特别是针对贫困地区攻坚过程中存在的瓶颈,又相继出台产业、就业、金融、保障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破解瓶颈,补齐短板,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始终保持帮扶力量不减,对中央、省、市、县各级选派到 1489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的 1489 名第一书记和 3260 名驻村工

作队员实行台账化管理,落实好驻村帮扶 6 条任务清单、3 条目标清单、3 条责任清单,保持机构不减、人员不变、责任不松、靶心不移,持续加大帮扶力度,增强帮扶后劲。始终保持监管力度不减,建立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县市双周调度交流例会制度和省脱贫攻坚调研指导常态化机制以及定期开展督查考核,对贫困对象的政策落实等情况持续跟踪,聚焦群众最关注、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架起“高压线”,筑牢“防火墙”,进一步压实责任、传导压力、推动工作。二是建立健全防返贫机制。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巩固脱贫成效保障稳定脱贫的意见》,突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产业就业、综合保障等方面的巩固提升。对全省有返贫风险的 5010 户 10325 人和边缘户 6658 户 13603 人加强动态监测,建立健全临贫预警、骤贫处置、防贫保稳帮扶机制,完善建档立卡动态调整机制,并及时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纳入帮扶范围。三是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着手编制“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研究 2020 年后的减贫政策,逐步构建市场化手段为主、行政手段为辅的农村减贫和农民增收长效机制,集中用好资金和政策,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关键点,做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规划延续、目标延续、工作延续,探索构建农村减贫和城市减贫并重、全面统筹的城乡贫困治理体系,形成接续发展的工作格局。

下一步,省政府将坚持目标标准,强化政治担当,保持攻坚态势,集中攻



克深度贫困最后堡垒,深入解决影响稳定脱贫的突出问题,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实现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巩固已脱贫对象的脱贫成果,

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国有资产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19〕74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财政厅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深化混和所有制改革。按照省委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部署要求,拟制定《全面推进吉林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按照“宜混则混、宜改则改、应改尽改”的原则,分层分类,积极稳妥地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继续推进符合条件的混改项目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征集意向投资方,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混改比例,推进国有企业向多层次混合所有制转变。

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在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方面(不含金融企业),科学编制《吉林省国有资

本布局与结构战略性调整“十四五”规划》,摸清全省国资国企情况,厘清改革发展思路,明确未来 5 年国资国企发展方向;认真谋划一批战略性、全局性、支撑性强的重大项目,争取在“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发挥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研究改组组建新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优化国资布局,整合区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准确把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职责定位,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省属企业在授权放权清单管理的基础上,推进“一企一策”授权放权,以管资本为主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不断提升监管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切实把监管理念从直接管理转向基于出资关系的监管,把监管重点从关注企业个体发展转向注重国有资本整体功能,把监管方式从以行政化管理手段为主转向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信息化方式,把监管导向从关注规模速度转向注重提升质量效益。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方面,2019 年制定出台了《吉林省财政厅

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权责清单》(吉财金〔2019〕796号),进一步厘清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边界,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科学管理。

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在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方面(不含金融企业),按照《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吉国资发法规〔2017〕177号)要求,指导省属企业建立企业内部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方面,将逐步完善省属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考核办法、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工资决定机制制度等,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收入分配体系,推动省属金融企业健康发展。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在企业加强党的领导方面(不含金融企业),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突出“两个维护”,把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要求全面融入国资国企各项工作,厚植国企发展优势。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坚持企业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推动企业落实“党建进章程”、党委书记和董事长“一肩挑”、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企业决策重大事项前置程序,使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上有规定、程序上有保障、实践中有落实。在金融企业加强党的领导方面,健全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机制,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推进党建工作写入企业章

程,进一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落实“四同步”“四对接”的领导体制,确保党组织在省属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发展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 二、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强化资产管理制度建设。贯彻落实省委部署和省人大审议意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制化、规范化。跟踪财政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制定进程,待条例出台后,及时修订完善我省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着重调整资产处置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充分发挥主管部门作用,压紧压实主管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要求,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依据《吉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吉财国资〔2019〕290号)规定,将资产配置管理嵌入预算管理流程环节,加强配置标准体系建设,以存量控制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从源头上提高财政配置资源的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资产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办法》(吉发〔2018〕24号)有关规定,为有效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质量和水平,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的通知》(吉财国资〔2019〕83 号),并针对我省实际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明确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充实工作队伍;各级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确定内部资产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强化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责任。目前,各级财政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已落实工作要求,在同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同时,针对我省行

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薄弱环节和问题,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及时解答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的疑点、难点问题。省财政厅每年举办两期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培训班,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业务培训,提高资产管理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侯渐珉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侯渐珉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名单

(2020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一、批准免去金春山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二、批准任命金杰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张立华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长职务。
- 二、免去闫立华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长职务。
- 三、免去赵传跃的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四、免去孙鹏举的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五、免去邹炳峰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六、免去范晓渤的吉林省赉宁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七、任命李超峰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
- 八、任命杜吉宇为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九、任命焦田秀为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十、任命黎磊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汪清  
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十一、任命黄善姬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  
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李春刚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吴毅华、石金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三、免去赵谱达的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 四、免去王树胜的吉林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五、免去慕伟春的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 六、免去孙元东的白城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 七、免去孟东华的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职务。

- 八、免去谭柏林的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九、免去贺美玲、李守海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十、免去王树生的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十一、免去金顺福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十二、任命郭金专、刘岩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十三、任命杨晓静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十四、任命刘冬蕊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 十五、任命崔思文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 十六、任命殷立鹏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十七、任命宋立峰为白城铁路运输法院院长。
- 十八、任命姜健辉为延边铁路运输法院院长。
- 十九、任命王洪涛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 二十、任命赵艳红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 二十一、任命刘思阳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员。
- 二十二、任命李根为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二十三、任命吴燕飞为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 二十四、任命张晓艳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敦化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二十五、任命张亚坤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二十六、任命张林龙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 二十七、任命吴龙吉、高红梅、林永德为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日程

3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张焕秋主持

一、听取省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省政府副秘书长吴胜丰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省企业家日”的议案》的说明

三、听取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全胜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省企业家日”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四、听取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孙铁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省财政厅厅长谢忠岩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增加发行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六、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遇志敏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长春市城市管理条例》

审议《长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审议《吉林市河道管理条例(修订)》

审议《四平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议《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

审议《白山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议《松原市城市绿化条例》

审议《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

审议《白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增加发行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议案》

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省企业家日”的议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侯渐珉辞职请求的议案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下午 1 时 30 分 主任会议**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相关决定和决议草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下午 3 时 30 分 第二次全体会议 彭永林主持**

一、表决相关决定草案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增加发行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预算调整的决议草案

三、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侯渐珉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四、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五、宪法宣誓

**闭会**

##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出席情况

### 一 组

出席：于广臣 车黎明 蔡跃玲  
彭永林 常晓春 于洪岩 王兴顺 华金良  
李凯军 李晓英 邱志方 张荣生 陈立  
郑立国 赵 暘 骆孟炎 秦焕明 曹振东  
遇志敏  
崔 田(事假)蔡 莉(事假)

列席：王 锋 张俊英 曹金才 韩 磊 李建强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 二 组

出席：李红建 赵忠国 董维仁  
车秀兰 王绍俭 万玲玲 王天戈 王建军  
刘春明 李宇忠 杨小天 谷 峪 张文汇  
林 天 赵亚忠 席岫峰 鲁晓斌  
冷向阳(事假)庞景秋(事假)袁洪军(事假)

列席：张国辉 齐 硕 陈 雷 沈大棚 赵国伟  
于洪渊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三 组

出席：刘 伟 陈大成 郝东云  
张焕秋 贺东平 于 谦 孙首峰 杜红旗  
李岩峰 李和跃 杨长虹 金光秀 周知民  
赵守信 徐崇恩 高劲松 盛大成  
牟大鹏(病假)张 克(病假)葛树立(事假)  
列席：孙忠民 许富国 张全胜 冯尚洪 刘永辉  
王玉明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20 期(总第 280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版

---